

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 0990080489 號函訂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高市府人企字第 10131196100 號函修正名稱「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為「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置要點」並修正全文，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575200 號函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830181000 號函修正第 1 點、第 2 點、第 3 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- 一、為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、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、兒童權利公約及性剝削防制政策，設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為規範本會之組織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係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及性剝削防制等事務，執行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政策之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及推動事項。
 - （二）相關業務之發展及保護工作之整合規劃事項。
 - （三）其他福利促進、兒童權利公約及性剝削防制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二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市長指定副市長一人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本府民政局局長。
 - （二）本府教育局局長。
 - （三）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長。
 - （四）本府社會局局長。
 - （五）本府勞工局局長。
 - （六）本府警察局局長。

- (七) 本府衛生局局長。
- (八) 本府新聞局局長。
- (九) 本府文化局局長。
- (十) 學者專家七人至九人。
- (十一) 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及本市兒童及少年代表七人至九人。

前項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本市兒童及少年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（構）或團體應依程序改派，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- 四、本會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集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代理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（構）或團體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機關（構）或團體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派員及經公開遴選之少年代表列席。
- 八、本會幕僚作業，由本府社會局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理。
- 九、本會會議決議事項，以本府名義函請有關機關（構）、團體辦理。
- 十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